

泾阳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农村环卫一体化 及公交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泾阳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地址：泾阳县中心街 402 号

邮编：713700

电话：15891400008

联系人：赵星

纳税人识别号：12610423MB2A152131

乙方：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 8 号上海财经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15 号
楼

邮编：200434

电话：17742428440

联系人：闫东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账号：0319270000000074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055898663F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按照自愿、平等、公平与合作的原

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泾阳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农村环卫一体化及公交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叁拾伍万元 整（¥ 350000.00 元）。与项目成本规制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该合同价含税。

三、完成时间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工作方案。
2. 乙方应在工作方案完成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经确认评审通过的成本规制报告，报告最终定稿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应按甲方的相关要求及具体工作安排，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 (1) 前期调研、沟通及相关布置工作开展。
- (2) 制定工作方案并进行论证。
- (3) 实地考察，数据采集，社会调查。
- (4) 数据分析，形成成本规制报告。
- (5) 根据甲方意见完善成果，并及时报甲方确认。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具有良好职业操守，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得故意隐瞒和歪曲相关的数据或资料等。

3. 乙方全程接受甲方指导和监督。

五、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意见, 并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如发现乙方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 可根据履行的实际情况, 有权拒绝继续支付费用或追回已支付的费用。

(3) 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法违规行为。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负责成本规制项目开展的组织、协调等。

(6)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项目成果。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结清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法违规行为。

(3) 乙方只接受甲方的劳务安排, 有权要求甲方就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协助。

(4) 乙方应独立完成项目实施,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服务事项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5)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 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6) 乙方应对甲方的评价项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并不得将这些资料用于除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7) 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成果后, 甲方在 10 个工作

日内无异议，本项目视为结项。

六、 结算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本合同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

本合同涉及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元），使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结算。甲方依照下列规定支付款项予乙方：

（1）甲方在和乙方签订服务合同后，且取得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元）作为首付款。

（2）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经确认通过并定稿的报告后，且取得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即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元）。

3.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将款打入乙方账户。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如无故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以合同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应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如乙方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未能完成服务，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形式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当将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全额退回。

2.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延长

交付成果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宽限期限内仍未支付的，应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若拒绝提供必要的协助，导致工作无法开展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项目而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

八、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若本合同与国家出台的法律法规以及文件要求相违背时，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2.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

3.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4.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赔偿金额为合同价的30%，如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合同价30%的，乙方还应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A、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擅自将劳务事项转包或分包；

B、乙方服务存在失误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后果；

C、乙方因缺失相关资质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

九、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

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十、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乙双方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于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涪阳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盖章）

乙方：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闯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5月14日

日期：2025年5月14日